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9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高建達

被告 謝登貴即謝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4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6月出廠（推定為6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115年1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7月15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

01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
02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03 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
04 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
05 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
06 6元（ $160\text{元}\div 10=16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7,462元，
07 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7,478元
08 （計算式： $16\text{元}+7,462\text{元}=7,478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9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决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林惠鳳